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799,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8%，最高成交价为 9.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7,949,632.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 18.20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4 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